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秀菁偵辦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背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指導證人回答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民眾陳訴：呂○寬自民國（下同）100年6月22日起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仁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3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96號判決有罪，最高法院於107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判處呂○寬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6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原轄區於105年9月1日部分改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管轄）檢察官董秀菁辦案涉嫌背離證據裁判原則指導證人回答及隱匿證據等情。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嗣因原調查委員任期屆至未提調查報告，經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決議推派委員繼續調查。

經查，陳訴人涉犯案件，為南部地區多家賭博電玩業，為規避警方查緝，透過一層或多層白手套大規模行賄高雄市警局多名員警，相關行賄業者、收賄警察及證人等高達上百人，高雄地檢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於偵查過程中，不斷簽分案件偵辦，偵查中時有聲請借提偵訊及移轉管轄偵辦之情形，故陳訴人所訴內容牽涉多起偵審案件，案情錯綜複雜，所需調閱偵審卷宗甚多，復因本院調查時，除呂○寬案已判決確定外，其他同案被告案件尚有部分被告提起上訴，難於短期內調閱完整偵審資料，陳訴人又陸續多次補充或續

訴到院，上揭因素之故，致使研析案情著實耗費時日。案經就陳訴事項調閱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96號判決（即呂○寬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判決（另案被告謝○家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59號判決（另案被蔣○同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等三案偵審資料電子卷證及呂○寬案、謝○家案之紙本卷宗，並向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調閱呂○寬、蔣○同二案之移送書、起訴書、原始卷證資料，及調閱本案扣案證物桌曆等資料詳查比對，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一、陳訴意指指摘104年11月27日高雄地檢署董秀菁檢察官偵訊證人謝○家；105年2月2日偵訊證人黃○福，疑基於主觀臆測，不當誘導訊問證人一節，經查檢察官雖有表示其所認為之回答，惟整體觀察偵訊過程及內容，檢察官係被動回應謝○家委任律師之請求，且旨在曉諭卷內已有證據可憑，提醒證人作事實之陳述，性質應屬於記憶誘導，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非法所不許。至黃○福部分，因錄影內容無法清楚辨識，尚無法遽以認定違失情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證人之訊問或詢問，除禁止以不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對於訊問或詢問之方式，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因此，訊問者或詢問者以其所希望之回答，暗示證人之誘導訊問或詢問方式，是否法之所許，端視其誘導訊問或詢問之暗示，足以影響證人陳述之情形而異。如

其訊問或詢問內容，有暗示證人使為故意異其記憶之陳述，乃屬虛偽誘導，或有因其暗示，足使證人發生錯覺之危險，致為異其記憶之陳述，則為錯覺誘導，為保持程序之公正及證據之真實性，固均非法之所許。然如其之暗示，僅止於引起證人之記憶，進而為事實之陳述，係屬記憶誘導，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第3款規定於行主詰問階段，關於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則無禁止之必要，應予容許。」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35號判決亦同此旨。

- (二)陳訴人檢附104年11月27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董秀菁偵訊謝○家之錄音譯文，指摘董秀菁檢察官預設辦案立場，以猜測等方式，透過律師暗示謝○家提到呂○寬，涉有不當誘導訊問¹之違失，案經本院調取當日訊問錄影核對。
- (三)查檢察官是否違法或不當誘導訊問證人，理應整體觀察偵查過程及偵訊內容，俾客觀評價判斷。經查本案偵查過程，104年9月15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朝文因偵辦104年度偵字第14856號案件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搜索謝○家與施○玲住處，扣得李○祥向謝○家請領賄款的手寫字條，記載謝○家各電子遊戲場行賄對象及金額：「黃金殿、天龍、新天地 偵查隊 新臺幣（下同）1.2萬×3間×2個月=7.2萬」等字樣，並於搜索後陸續訊問案關人等如附表一。據該等偵查過程以觀，104年11月27日董秀菁檢察官偵訊謝○家之前，證人A1業已供稱行賄仁武地區賭博電玩店的刑事轄區員警、謝○家透過蘇○勝將賄

¹ 即於偵訊空檔對謝○家之辯護人稱：「如果說謝○家的那6家店，當時是這個蔣○同在職的話，他這個前手的寬仔跟後面的這個寬仔，我們相信他都還是有同樣的模式在行賄啦」。

款轉交給仁武大八卦的前、後任刑事管區呂○寬與蔣○同；蘇○勝亦證稱李○祥確實有拿錢請其行賄呂○寬(蘇○勝於偵訊初期供稱有收錢但未將賄款交給呂○寬，105年2月1日後更改證詞)，除有上開供述證據外，臺南地檢署與高雄地檢署並已扣得上開紙條(李○祥記載行賄所寫)及桌曆等證物。是以，董秀菁檢察官104年11月27日偵訊謝○家時，認為蔣○同與呂○寬二人擔任仁武大八卦刑事管區時疑有收賄情事，尚非憑空臆測。

(四)次查，依附表二及二之一，即陳訴人提供104年11月27日董秀菁檢察官偵訊謝○家錄音譯文與同日筆錄，可知董秀菁檢察官於庭訊休息中與謝○家律師溝通時，向其表示：「我們相信他都還是有同樣的模式在行賄啦」等語，有表示其所認為之回答，似為誘導證人，惟由整體偵訊過程及偵訊內容以觀，檢察官旨在曉諭卷內已有證據可憑，提醒證人作真實陳述，勿虛妄陳述，且係由謝○家委任律師先行詢問檢察官能否就等一下(即下午)要問的部分先行提示，是檢察官並無虛偽或刻意為誘導，其性質應認屬於記憶誘導，依前開司法實務見解，並非法所不許。又檢察官為偵辦重大貪瀆犯罪，本得依法告知涉案之犯罪嫌疑人得供述其他被告之犯罪事證，以獲取減輕或免除其刑或緩起訴處分之利益，難以因此認定檢察官之偵查作為違法或不當。又該次筆錄(即104年11月27日上、下午偵訊謝○家筆錄)並未作為起訴呂○寬犯罪事實之證據，併此敘明。

(五)陳訴意旨另以：105年2月2日董秀菁檢察官偵訊證人黃○福時，涉嫌誘導其指證王○文與阮○博，提到「這個時間點，如果照李○祥記憶，他是說最少2

年」、「差不多2年，不到2年」、「接任，好像是不到2年，那黃○昇部分則是從什麼開始」等語，在1分多鐘內主動陳述3次「2年」，最後更說出「我這邊透漏一下，給你聽一下，給你加深印象，沒關係」，以及在黃○福講不清楚的情況下，一直重複提「我的合理懷疑應該是透過阮○博」等語，指摘檢察官有不當誘導證人之違失等情。經核對訊問錄影內容，因黃○福的回答聲音太小，無法清楚辨識，無從完整呈現董秀菁檢察官與黃○福間問答情形，難以客觀判斷整體偵訊內容而認有誘導黃○福指證王○文與阮○博情事。

(六)綜上，陳訴意旨指摘104年11月27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董秀菁偵訊證人謝○家；105年2月2日偵訊證人黃○福，疑涉基於主觀臆測，誘導訊問證人等節，經查檢察官雖有表示其所認為之回答，惟整體觀察偵訊過程及內容，檢察官係被動回應謝○家委任律師之請求，且旨在曉諭卷內已有證據可憑，提醒證人作事實之陳述，性質應屬於記憶誘導，依目前司法實務見解，非法所不許，況該次筆錄並未作為起訴呂○寬犯罪事實之證據。至黃○福部分，因錄影內容無法清楚辨識董秀菁檢察官與黃○福間問答情形，尚難認定董秀菁檢察官有誘導黃○福指證王○文與阮○博情事。

二、陳訴意旨指摘證人蘇○勝遭董秀菁檢察官脅迫、利誘等不正訊問及不堪長期羈押，尋求證人保護法之保護方改變證詞一節，查本案確定判決已詳論不足採信之理由，核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於無證據下，尚難指摘檢察官違法濫權；陳訴另指檢察官偵訊蘇○勝時任意轉換證人、被告身分，侵害律師在場權一節，亦無相關憑據。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第31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第1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第2項)。」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二)就蘇○勝翻異前詞是否涉及不正訊問疑義，本件確定判決業以附表三敘明理由，核其論斷，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遽指檢察官違法濫權。至續訴指檢察官恐於104年11月30日、104年12月2日及同年9月9日訊問中，對蘇○勝進行誘導部分，經核董秀菁檢察官係憑李○祥供述內容及監聽所得資料，向蘇○勝確認行賄時間點，並無虛偽或刻意為誘導，故該等訊問尚查無違失事證。
- (三)陳訴另稱：董秀菁檢察官105年2月1日及2月3日偵訊蘇○勝時任意轉換證人、被告之身分，疑侵害律師在場權等情。經查，105年2月1日偵訊筆錄，檢察

官先以被告身分傳訊蘇○勝，蘇○勝於偵訊之初即表示願意以證人身分坦承供述，檢察官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0條及第182條證人拒絕證言權，並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證人具結後陳述，爰將律師請回。觀諸該次偵訊內容，檢察官並無形式上以證人身分傳喚，實質上卻以被告身分偵訊，蓄意規避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義務剝奪其緘默權，再採其證言對其不利之情形，並無違法。另查105年2月3日偵訊筆錄，係以證人身分傳喚，經檢察官詢問是否願意在辯護人未到庭的情況下改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蘇○勝答稱願意後，檢察官告知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31條第5項有關訊問被告與指定辯護人之意旨，及告知同法第180條至第182條證人拒絕證言權，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並命蘇○勝具結後訊問。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偵訊時在場，蘇○勝既本於自由意志明確表示願意作證、無須辯護人在場，其復無同法第31條第5項所定強制辯護事由，檢察官偵查結果亦給予蘇○勝緩起訴處分，未對其不利，尚無侵害律師在場權。

(四)綜上，陳訴旨指摘證人蘇○勝遭董秀菁檢察官脅迫、利誘等不正訊問及不堪長期羈押，尋求證人保護法之保護方改變證詞一節，查本案確定判決已詳論不足採信之理由，核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尚難指摘檢察官違法濫權；陳訴另指檢察官偵訊蘇○勝時任意轉換證人、被告身分一節，查蘇○勝本於自由意志明確表示願意作證、無須辯護人在場，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所定應強制辯護事由，亦難認有侵害律師在場權情事。

三、陳訴意旨指摘高雄地檢署偵辦另案被告蔣○同案偵

查卷宗有部分卷證資料遭遮隱，質疑檢察官隱匿對呂○寬有利證據一節，經查蔣○同案提起公訴時，檢察官考量部分卷證與被告蔣○同無關，且涉及其他尚未起訴(潛在)被告之偵查事項，為免洩漏其他案件偵辦進度及方向，爰遮隱該部分資料，核其所為，基於偵查不公開，尚無違誤。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
- (二)查高雄地檢署偵辦另案被告蔣○同案(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7800等號)之偵查卷，確有部分筆錄詢答內容與扣案桌曆部分頁面內容遭遮隱情事，陳訴人質疑承辦檢察官隱匿對呂○寬有利之證據。經本院函詢高雄地檢署遮隱部分偵查卷證資料之理由，並調閱原始卷證資料與扣案桌曆詳核。
- (三)承辦檢察官董秀菁表示：上開案件承辦時，考量部分卷證與蔣○同等人無關，且涉及其他尚未起訴(潛在)被告之偵查事項，為免洩漏該部分偵查進度及方向，故於蔣○同等人起訴時，先將該部分遮隱，另經該署檢視上開原始卷證資料，內容多為與秘密證人A1相關之偵訊筆錄與扣案桌曆等資料，而上開原始卷證資料，除呂○寬外，確實包含其他相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相關被告分別於105年2月、同年7月、同年12月、106年4月、同年12月及107年5月偵查終結起訴。經本院調卷檢視上開原始卷證資料及扣案桌曆，未發現有不當隱匿對呂○寬有利事證，核承辦檢察官於蔣○同案起訴時，將部分卷證資料遮隱，確係考量該部分資料與其他偵查尚未終結之被告犯罪事實相關。
- (四)綜上，基於偵查不公開，承辦檢察官於被告蔣○同案提起公訴時，為免洩漏其他案件偵辦進度及方

向，適度遮隱部分卷證資料，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可憑，尚無違誤。

四、陳訴意旨指摘本案確定判決依證人A1與蘇○勝2人供述，認定呂○寬第一階段收賄期間為101年11月起至102年2月28日止，與相關事證均不相符。查本案確定判決業已憑據相關事證，認定行賄者李○祥與呂○寬間具對價關係，與犯罪構成要件相符，至該階段天龍、新天地電玩店之實際業者為何，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應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判決：「法院之審判，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其範圍。起訴書原記載行為人之犯罪事實，第一審實行公訴之檢察官於審理中發現有誤，若該錯誤並不影響犯罪事實之同一性，基於檢察一體，檢察官自得予以更正，第一審法院則應依更正後之犯罪事實予以審理。至於檢察官更正前後之犯罪事實是否具有同一性，則以其社會事實是否相同為判斷之基準，若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縱犯罪之時間、處所、方法、被害法益、行為人人數、犯罪之形式（即共犯態樣或既、未遂）略有差異，對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並無影響。」同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號判決：「按刑事訴訟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倘予採納或經調查所能證明者，得以推翻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得據以為有利於被告或不同之認定者而言。倘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關，或不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或判決之結果者，即欠缺調查之必要性，

縱未調查，亦與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不相適合。次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 (二)陳訴意旨指摘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呂○寬第一階段收賄期間為101年11月起至102年2月28日止，與扣案桌曆記載行賄時間不符，尤其謝○家自承係莊○平調職離開(102年5月1日)後才盤下來經營，則在是日前，李○祥究係受何人委託行賄？未盡明確，可見該期間天龍、新天地2間賭博電玩店之行賄業者不詳等語。
- (三)查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呂○寬確有收受天龍、新天地、黃金殿4間賭博電玩店業者賄款之事實(如下表)，主要係參據謝○家、證人A1及白手套蘇○勝等人證稱謝○家確有託李○祥透過蘇○勝轉交賄款給呂○寬之供述，並審酌李○祥手寫向謝○家的請領賄款字條、李○祥之桌曆(記載行賄日期、金額)、呂○寬勤務表、蘇○勝與呂○寬間通聯紀錄等扣案證物，於事實欄認定呂○寬犯行為：「呂○寬與蘇○勝認識多年，如附表三所示之4間電子遊戲場均在呂○寬所任職之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八卦里刑責區內，經營賭博性電玩，如附表三所示之4間電子遊戲場業者，冀求如附表三所示之4間電子遊戲場因經營賭博性電玩能不被取締、查緝，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通過，遂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經由李○祥請託蘇○勝行賄呂○寬，呂○寬明知如附表三所示之4間電子遊戲場均為經營賭博性電玩之電子遊戲場，其負有取締、查緝之責，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應允蘇○勝上開請求，雙方達成行賄、收賄之意思合致，迨蘇○勝於當月20日左右，在開喜釣蝦場或界揚超商(高雄市○○區

○○路)收受李○祥所交付之賄款後，以電話與呂○寬聯繫，呂○寬即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在高雄市○○區○○路○○○號中華食補薑母鴨店附近之東雅髮藝前(仁雄路○-○號)，或於高雄市○○區○○○路○○號春波海產店，收受蘇○勝所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賄款，共計6次，收受賄款總計30萬元。」足徵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對價關係係存於呂○寬與李○祥間，至李○祥係代表何業者之託而向呂○寬行賄，參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對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並無影響。

編號	業者	店名	收賄時間、次數、金額
1	楊○生、李○龍、李○祥、蕭○煌等人	仁武大八卦電子遊藝場	1. 第1階段自101年11月起至102年2月28日止，每次處理2個月，合計2次，每次8萬元，合計16萬元。 2. 第2階段自104年6月起至104年8月止(謝○家於104年9月15日被查緝)，按月處理，合計3次，每次4萬元，合計12萬元。 3. 最後1次於104年9月底，合計1次，2萬元。 4. 以上合計6次，累計收賄金額30萬元。
2	第一階段業者不詳 謝○家 (104年5月~104年9月15日)	天龍電子遊戲場	
3	第一階段業者不詳 謝○家 (104年5月~104年9月15日)	新天地電子遊戲場	
4	謝○家	黃金殿電子遊戲場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96號判決「附表三」。

(四)另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呂○寬第一階段之收賄期間(自101年11月起至102年2月28日止)，固與扣案所得，由李○祥所寫之扣案編號1-2-8桌曆記載內容

(101年7月23日當週頁面記載：『仁武偵查隊大八卦1.5』、『仁武偵查隊新天地 天龍 黃金殿3間×1=3』；101年8月27日當週頁面記載：『3間偵查隊(寬仔)×每月1萬×2個月=6萬』)不符。惟查，本案確定判決業於判決理由貳、二、(三)、(12)指明：「惟觀之扣案桌曆記載之內容及參諸證人A1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述：桌曆上記載之內容，係我在錢付出去的時候就紀錄下來；事情辦好之後我就劃掉，代表事情已經完成等情(亦詳於前述)，是應認證人A1係將桌曆當作記事本使用……再參以，證人A1及蘇○勝於警、偵詢及原審審理時均曾多次證稱：第一階段於蔣○同接任八卦里刑責區之前，確已有交付賄款予呂○寬收受，惟究竟自何時起行賄呂○寬已不記得等情……又依上開桌曆記載之時間推認自101年7、8月起即行賄被告呂○寬至其調職時止，是自當包括自101年11月起至被告呂○寬調職時止有行賄被告呂○寬，則證人A1所述行賄被告呂○寬之期間並未逾越桌曆記載之期間範圍，復對被告呂○寬為有利，故尚難以此即遽認桌曆之記載或證人A1之證詞不可採信。」足徵本案確定判決業已說明何以1-2-8桌曆記載內容與呂○寬第一階段之收賄期間不同，尚無違反論理、經驗法則。

(五)綜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呂○寬收賄之第一階段期間(自101年11月起至102年2月28日止)，固與扣案編號1-2-8桌曆所載日期不符，惟本案確定判決業已說明李○祥係將桌曆作記事本使用，是桌曆日期與實際行賄日期不符，尚無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至第一階段天龍、新天地2間賭博電玩店之實際經營者為何，尚不影響呂○寬與李○祥間具對價關係之認定，亦不影響判決結果，則本案確定判決縱未

調查，應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

五、陳訴意旨指摘本案確定判決卷內缺乏謝○家、施○玲等人第一次警詢筆錄，質疑董秀菁檢察官涉嫌隱匿證據一節，經查該等筆錄為另案(被告謝○家案)偵查資料，附於另案卷內，且本案起訴書並未將該等筆錄作為陳訴人之犯罪證據，尚難指摘檢察官有隱匿證據之違失。陳訴人另質疑卷內查無蘇○勝104年11月16日筆錄一節，查檢察官同年11月24日偵訊蘇○勝筆錄內容記載蘇○勝曾於同年月16日供述案情，然卷內卻查無該日筆錄，究有無該日警詢或偵訊蘇○勝筆錄？是否疏未附卷？不無疑義，宜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究明上開疑義，並研議有無提起救濟之理由。

(一)陳訴意旨指摘本案確定判決卷內無施○玲104年9月15日詢問筆錄及謝○家104年10月20日詢問筆錄，質疑檢察官隱匿證據等情。經查，謝○家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朝文偵查後，以該署104年度偵字第14856號、第17560號、第19353號、第19855號、105年度偵字第355號、第2882號、第3183號提起公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董秀菁偵辦該署105年度偵字第1446號、第3961號、第4473號謝○家、黃○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嗣以謝○家因相同犯罪事實業經臺南地檢署偵辦在案，為避免將來認事用法分歧，於105年2月17日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南地檢署併案偵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3月30日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併案案號：臺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4434號、第4435號、第4436號)。

(二)卷查104年9月15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先後傳喚謝○家、施○玲，並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詢問。同年10月20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魏豪勇向臺南地檢署聲請借提謝○家，並發交該站詢問。上開謝○家、施○玲之調查筆錄為另案(即被告謝○家等人案)偵查資料，附於另案卷內(見被告謝○家案警卷「被告謝○家等人於104年9月15日警詢筆錄」電子卷第2頁至第12頁及第167頁至第175頁、「廉政署103年度廉查南字第119號卷一」第359頁至第361頁反面)，惟據呂○寬案起訴書，並未將該等筆錄作為陳訴人之犯罪證據，尚難指摘檢察官隱匿證據。

- (三)陳訴意旨另稱：呂○寬案卷內缺乏蘇○勝104年11月16日警詢筆錄。本節經核對本案確定判決之偵查卷宗，董秀菁檢察官曾於同年11月24日偵訊蘇○勝，該日偵訊筆錄內容記載「(問：依據你於104年11月16日供述，你5、6年沒工作，靠的是之前工作賺來的錢，就足以維生；為何你向祕密證人拿了錢，卻沒交給呂○寬?)因為後來我的生活過不下去了，因為我後來賭博賭輸了，所以我就A他的錢。」等語，該筆錄內容倘未誤繕偵訊日期，則被告呂○寬案偵查卷內理應有蘇○勝104年11月16日接受警詢或偵訊之筆錄，惟查本案確定判決卷內並無該日筆錄，究竟有無該日警詢或偵訊蘇○勝筆錄？是否疏未附卷？不無疑義，宜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究明上開疑義並研議有無提起救濟之理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呂○寬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遮隱被告與證人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

附表一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檢方偵查作為與內容

日期	受訊問對象/訊問內容
104 年 10 月 20 日	<p>謝○家 (問：提示施○玲扣押物編號柒-1 內容記載『澄觀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鳳山二組』、『林園一組』、『仁武一組』、『總局專勤及維新』等支付警察機關之款項數目，代表意義為何?)答：這是李○祥拿來向我請錢用的，主要是為了要去行賄警察，因為我在高雄仁武區有開設『黃金殿』、『天龍』、『新天地』……等電玩店，李○祥表示可以幫我打理……」</p> <p>以上見謝○家等人案，廉政署 103 年度廉查南字第 119 號卷 1 第 360 頁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搜索扣押李○祥桌曆，扣案 1-2-8 桌曆 101 年 7 月 23 日當周頁面處記載「仁武偵查隊大八卦 1.5」、「仁武偵查隊新天地 天龍 黃金殿 3 間×1=3」及於 101 年 8 月 27 日當周頁面處記載「3 間偵查隊(寬仔)×每月 1 萬×2 個月=6 萬」等文字。</p>
104 年 11 月 16 日	<p>A1 (問：因為你與劉○明 103 年日新電子遊藝場被衝之後，依據當時你和劉○明間對話譯文，你對劉○明提過，阿同是這邊的管區，曾透過蘇○勝轉給郭○明(音)，現在蘇○勝卡到官司，沒有再透過他轉了，何意?)答：蔣○同還沒接大八卦刑事管區前，是綽號阿寬擔任該地刑事管區，當時是透過蘇○勝轉給阿寬，阿寬走了後由蔣○同接，蔣○同離開該處刑事管區後，阿寬回來繼續接刑事管區，我便再度透過蘇○勝轉錢給阿寬迄今。」</p> <p>「(問：自何時開始透過蘇○勝行賄阿寬員警?)答：蔣○同接刑事管區前 1 年，我便透過蘇○勝轉給阿寬，直到蔣○同接任仁武大八卦刑事管區為止。」</p> <p>「(問：為何知悉蘇○勝與阿寬相識?)答：阿寬以前是鳳山刑事管區，蘇○勝在鳳山有開喜釣蝦場，二人會在釣蝦場內吃飯、喝二杯，我看到後覺得他們交情不錯，我和蘇○勝合夥開店，所以蘇○勝和阿寬聚餐過程，我也在旁邊，閒聊中知悉阿寬為鳳山刑事管區，當時雖認識卻沒行賄，直到阿寬調到仁武後，阿</p>

	<p>寬有到仁武大八卦、新天地放名片，我那時候才知道阿寬到仁武接刑事管區，我因知悉蘇○勝和阿寬有熟，便請蘇○勝幫忙交際。」</p> <p>「（問：當時交給阿寬的錢？）答：在蔣○同之前，我透過蘇○勝轉給阿寬的部分，大八卦一家2萬，新天地、黃金殿、天龍每間1萬2，和蔣○同接的時候金額一樣。後來蔣○同離開後，阿寬又來接刑事管區，金額也是沒變。」</p> <p>「（問：你上次提到104年2月又透過蘇○勝開始行賄阿寬，這中間從蔣○同調離後有落差，如何打點？）答：蔣○同離開後，迄至104年2月間，因為阿寬會怕，所以有一段時間不敢收，蘇○勝、阿寬都沒有來找我；直到有次我主動問蘇○勝，說蔣○同的事發生這麼久了，問阿寬有沒需要、店裡可以提供，蘇○勝回去問阿寬，過幾天跟我說可以繼續了。」</p> <p>「（問：你的店在蔣○同離開後，直到你再次行賄阿寬之間，有無被查緝過？）答：這段沒有行賄的時間，有發現大八卦、天龍、黃金殿、新天地臨檢次數變多，但沒有被查緝。」</p> <p>「（問：你在何時交錢給蘇○勝？）答：每月20日」</p> <p>以上見呂○寬等人案，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827號偵查卷第2至4頁</p>
<p>104年11月 24日</p>	<p>蘇○勝</p> <p>「（問：當時跟對方收錢，怎麼講的？）答：那是很久以前的事，約半年，我現在記不起來。」</p> <p>「（問：對方當時叫你拿給哪個警察？）答：呂○寬」</p> <p>「（問：為了哪間店？）答：他(證人A1)有講，我忘了。」</p> <p>「（問：為何他認為你可以交錢給呂○寬？）答：因為他問我，是否認識仁武八卦寮的呂○寬，我說認識，他便委託我每個月拿錢給呂○寬，金額我忘了。」</p> <p>以上見呂○寬等人案，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827號偵查卷第32頁</p>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附表二 104 年 12 月 27 日訊問空檔錄音譯文

發話人	內容
董秀菁檢察官	<p>好，可以，那律師其實我們要確認的事情很簡單，那個就是我剛剛說的那個蔣○同。</p> <p>因為蔣○同他比較特殊的地方是說他有一個前後手的關係，那這個部分，其實前後手的關係，這個從我們等一下後續要問到的部分，包括說這個蔣○同的後手的前手有一個叫做，叫做一個那個叫什麼寬仔，那個寬仔，寬仔是另外一個高雄的警察，他是蔣○同的前手，也是蔣○同的後手，也就是這個寬仔的這個警察，是在蔣○同之前，那中間卡了一個蔣○同，因為寬仔調走了，結果蔣○同出事之後變成這個寬仔又回來了，來接這個，這個行政總區的位置是這樣子分布的，好，如果說謝○家的那 6 家店，當時是這個蔣○同在職的話，他這個前手的寬仔跟後面的這個寬仔，我們相信他都還是有同樣的模式在行賄啦</p> <p>那更何況是這個蔣○同，他又曾經見過面，所以這個區塊我覺得他剛剛就指認的部分，他不願意講，我不知道說這個部分他是真的印象模糊了，還是怎麼樣，那這個有一個前後手的關係。</p> <p>寬仔他或許只知道綽號啦，那個沒有關係，因為那個名字我們是查出來了，一個警察叫呂○寬啦</p>
謝○家委任律師	蔣○同、寬仔、陳○興這 3 人是否李○祥都有供述？
董秀菁檢察官	他都講得非常的清楚。
董秀菁檢察官	他(指謝○家)的部分，林檢察官其實現在立場也不是完全的相信他，其實還是有一點懷疑的，就覺得他沒把事情講清楚，那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時候可能如果我跟林檢察官講，他可以跟他釋出最大的優惠的話，或許他會更有意願，對，包括我們這個區塊，也要弄清楚。
謝○家委任律師	他只要不要去關，他什麼都願意。
董秀菁檢察官	就請張律師你跟他講一下好了，好不好？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本院校對

附表二之一 10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訊問有關蔣○同、呂○寬部分

發話人	內容
董秀菁檢察官	早上所提到 A1 曾在 102 年 4 月間帶你至仁雄路便利商店認識一位警察，你是否有印象？
謝○家	他有介紹，說這是仁武分局偵查隊的阿同、同仔。
董秀菁檢察官	當初介紹阿同給你認識的目的？
謝○家	要打理我在仁武那 3 家店，也就是黃金殿、新天地、天龍。
董秀菁檢察官	依據 A1 桌曆 101 年 7 月 23 日頁面處，尚有第 3 點記載『3 間×每月每間 1 萬×2 個月=6 萬』，對於該記載細目，是否有印象？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桌曆頁面處第 3 點亦有記載『3 間偵查隊(寬仔)×每月每間 1 萬×2 個月=6 萬』，何意？
謝○家	是新天地、天龍、黃金殿這 3 間，要行賄仁武偵查隊，至於寬仔這個名字我聽過，但他當時是不是有跟我講要給寬仔，我不記得了。

資料來源：廉政署 103 年度廉查南字第 26 號卷第 215 頁、第 217 頁

附表三 蘇○勝前後翻異法院認定理由

編號	本案確定判決理由
1	<p>「證人蘇○勝於高雄市調處詢問時證稱：一開始是李○祥問我是否認識呂○寬，我回答說有，他就拜託我拿錢給呂○寬好不好，我說好便幫李○祥轉交錢給呂○寬，我知道當時呂○寬職務是仁武分局偵查隊刑警，我跟呂○寬說這是王○委託我轉給你的錢，我將王○交給我的錢和王○寫的字條交給呂○寬，字條上有記載新天地、天龍、黃金殿、大八卦電子遊藝場店名，呂○寬看了把錢收下，字條還我，呂○寬知道支付賄款的店家包括大八卦電子遊藝場及謝○家的 3 間店；呂○寬第一次接任八卦里刑事管區時，李○祥就有透過我轉錢給呂○寬，呂○寬第二次接任八卦里刑事管區時，李○祥又委託我轉交賄款給呂○寬，連同大八卦及謝○家的店共 4 間店，每月 4 萬元，到 104 年 8 月都還有給，直到謝○家被抓的 104 年 9 月，我還有拿大八卦 1 個月 2 萬元的賄款給呂○寬，104 年 10 月 20 日李○祥被抓就停止行賄；最後一次李○祥交錢給我是 104 年 9 月 20 日，是大八卦那間店 2 萬元，我確定在 9 月底有將 2 萬元當面交給呂○寬。我可以確定蔣○同調走呂○寬又回來接任後，我每個月有將李○祥交給我的錢轉交給呂○寬，轉交給呂○寬的錢是 4 萬元，剩下的錢是我的走路工；李○祥於當月 20 號左右，界揚超商把行賄款項交給我，我拿到錢後當月或隔月就會把錢交給呂○寬，有時在仁武一帶的海產店交付賄款，也曾開車去呂○寬家巷口薑母鴨店旁邊接他，並在我車上將賄款交給他，這間薑母鴨店即係勘查筆錄之中華食補薑母鴨店，我通常與呂○寬約在薑母鴨店隔壁仁怡街巷口的東雅髮廊，另經勘查後，海產店即係位於高雄市○區○路○號的春波海產店。我確定都有將李○祥交給我的賄款轉交給呂○寬等語（見警卷一第 463 至第 465 頁、第 485 頁、第 497 至第 499 頁、第 504 至第 505 頁）。</p>
2	<p>蘇○勝於偵查時證稱：呂○寬在蔣○同接任仁武大八卦刑事管區前就在這個刑事管區，那時我就開始幫李○祥行賄呂○寬，金額有 4 萬元以上，我有拿錢給呂○寬這是事實，呂○寬在蔣○同調到六龜之後又來接八卦里刑事管區，我也有受李○祥委託再交錢給呂○寬，每月 4 萬元，一直到謝○家被查緝為止，就剩下 2 萬元給呂○寬，這 2 萬元是</p>

	<p>仁武大八卦行賄的錢，是李○祥於 104 年 9 月 20 日拿給我的，李○祥在 104 年 10 月 20 日被查緝，所以 10 月的錢沒有拿。我幫李○祥轉交賄款給仁武分局偵查隊呂○寬分二個階段，呂○寬調走前，之後又調回來，我都有幫忙轉交賄款，謝○家被抓之前是 4 萬元，最後一次是轉交到 104 年 9 月，謝○家被抓之後只剩大八卦金額 2 萬元。我知道行賄呂○寬的 4 間店包括新天地、天龍、黃金殿，還有仁武大八卦。第二階段的 4 間店，裡面有 3 間是謝○家的店。第二階段幫李○祥行賄呂○寬，應該是在蔣○同的事情發生後過一段時間李○祥才請我幫忙轉交賄款，不是呂○寬再回來接任八卦里刑責區後馬上請我幫忙，第二階段幫李○祥行賄呂○寬我記得沒有幾個月，最後一次就是在 104 年 9 月底。當初是李○祥問我是否認識呂○寬，我回答說認識，他就拜託我拿錢給呂○寬，我就約呂○寬出來，他說好，我就將錢交給他；李○祥大都是當月 20 日拿錢給我，我通常 21 日到月底之間跟呂○寬約見面吃飯並交錢給他，我也曾開車去呂○寬家巷口薑母鴨店旁邊接他，呂○寬騎車過來，在我車上將賄款交給他等語（見警卷一第 453 至第 454 頁、第 520 至第 521 頁、105 年他字第 827 號卷第 173 頁反面）。</p>
3	<p>證人蘇○勝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呂○寬擔任仁武分局偵查隊的時候，王○曾經託我交錢給他，王○本名為李○祥；李○祥跟我說他字條寫好了，叫我將錢拿給呂○寬，說這樣他就知道了；我知道把錢交給呂○寬是為了電子遊藝場的事情；因為呂○寬調職又調回來中間有中斷過，所以分二個階段行賄，我記得每個月轉交 3、4 萬元給他，呂○寬有收錢。呂○寬在蔣○同任職八卦里刑責區的前後都有做這個職務，我在呂○寬擔任這個職務先後二次期間，都有幫李○祥轉交錢給呂○寬；因呂○寬中間有調職，調職後是每個月一次交錢給呂○寬，但調職前是一個月一次還是兩個月一次交錢給呂○寬我忘記了，我只記得我有拿錢給呂○寬。李○祥當月 20 日在界揚超商或開喜釣蝦場拿錢給我；我大部分都在月底打電話給他，約在仁雄路薑母鴨店的旁邊或春波海產店交錢給呂○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 243 頁反面至第 245 頁、第 247 至第 250 頁）。</p>
4	<p>蘇○勝於高雄市調處詢問及原審法院審理時均能詳細描述具體指稱：在仁武一帶的海產店交付賄款，或開車去呂○</p>

	<p>寬家巷口薑母鴨店旁邊接他，並在我車上將賄款交給呂○寬等情（詳於前述），復偕同調查官前往中華食補薑母鴨店、東雅髮藝及春波海產店現場勘查，有勘查交付賄款地點之調查局 105 年 2 月 18 日現場勘查筆錄 1 份及所附照片 3 張（見警卷一第 506 至第 508 頁）附卷可憑，應認證人蘇○勝確曾前往上開處所無疑；且被告呂○寬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亦供承：我曾與蘇○勝在春波海產店餐敘，與蘇○勝認識，彼此沒有恩怨等情（見原審卷二第 26 頁），是證人蘇○勝受李○祥委託後確有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在上開地點，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賄款予被告呂○寬收受無疑</p>
5	<p>證人 A1 於偵查時證稱：蘇○勝收受我交付的款項，不太可能沒有轉交給呂○寬，他可能是為了保護呂○寬才說私吞這筆錢。我託蘇○勝轉錢給呂○寬的這段期間，仁武大八卦、新天地、天龍、黃金殿電子遊藝場，都沒有被仁武偵查隊查緝等語（見 105 年他字第 827 號卷第 26 頁反面、第 27 頁反面）；復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相信蘇○勝，因為他是好朋友，所以拜託他，他應該會幫我拿給呂○寬，我每次問蘇○勝，他都說有幫我拿錢給呂○寬；蘇○勝確實有跟我說他有將錢交給呂○寬。開始行賄以後，店是沒有被查獲賭博的犯行等語（見原審卷三第 56 至第 57 頁、第 60 頁反面）。又證人蘇○勝於高雄市調處詢問時證稱：我確定都有將李○祥交給我的賄款轉交給呂○寬；我在高雄市調處詢問時及偵訊時證述我有幫李○祥轉交賄款給仁武分局偵查隊呂○寬，金額每月 4 萬元之事實，確實屬實等語（見警卷一第 465 頁、第 497 頁）；復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之前在檢察官偵訊時雖曾陳述，因為生活過不下去，我就騙李○祥私吞李○祥的錢，沒有將李○祥所交給我的錢轉交行賄呂○寬，這是那時候我在檢察官那邊隨便說的，事實上我沒有騙李○祥，沒有私吞李○祥的錢，此部分證述是不實在；之後檢察官拿證據給我看以後陳述有行賄呂○寬的部分才是實在的；我後來承認有受李○祥委託轉交賄款給呂○寬的部分是實在的等情（見原審卷三第 247 頁反面至第 248 頁）。再參以：蘇○勝受李○祥之委託轉交賄款行賄之警員不止被告呂○寬 1 人，尚有被告莊○平及許○勝，且受託行賄之電子遊藝場亦有多家，行賄時間亦不短（分別詳於前、後所述），而電子遊戲場業</p>

者係為經營賭博性電玩不被取締查緝才行賄警員，若蘇○勝收受李○祥所交付之賄款後，予以侵吞款項而未確實轉交被告呂○寬、莊○平、許○勝等警員，則蘇○勝必需承擔多家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性電玩隨時可能遭警查緝取締，以致其侵吞款項之犯行敗露而遭電子遊戲場業者報復，及觸法擔負刑責之風險，況對方受賄者又多係員警等情，衡諸事理蘇○勝應不致冒此風險侵吞賄款，且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蘇○勝有侵吞李○祥所交付委託其行賄被告呂○寬之款項，再徵之前揭交付賄款不短之期間內，上開多幾家電子遊藝場亦均能順利經營等情以觀，堪認證人蘇○勝所證述行賄被告呂○寬之情非虛

6

證人 A1 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之前就行賄呂○寬的部分在調查站、偵查中做過筆錄，一開始否認行賄呂○寬，後面才承認有透過蘇○勝去行賄呂○寬，我確實有透過蘇○勝轉交賄款行賄呂○寬等語（見原審卷三第 60 頁反面）。又證人蘇○勝於偵查時證稱：李○祥透過我行賄的警察，我現在的記憶就是行賄呂○寬等 3 人，這些都是實情；我行賄呂○寬的事實，都是屬實，我很擔心我的家人，因為我太瞭解警察，我擔心他們背後會有一些黑道在撐腰等語（見警院卷一第 460 頁）；復於原審法院審理時證稱：在調查局、偵查中曾否認幫李○祥轉交賄款給呂○寬，之後承認幫李○祥轉交賄款給呂○寬，我確實有幫李○祥轉交賄款給呂○寬。之前在偵訊時雖曾陳述沒有將李○祥交給我的錢轉交行賄呂○寬，這是不實在的，事實上我沒有私吞李○祥的錢，之後檢察官拿證據給我看，以後陳述有行賄呂○寬的部分才是實在的，我後來承認有受李○祥委託轉交賄款給呂○寬的部分是實在的等情（見原審卷三第 247 頁反面至第 249 頁）。是證人 A1 及蘇○勝雖於調查站及偵查中之證詞前後不一，均先否認行賄，之後改稱有行賄被告呂○寬，惟係因經搜索扣得上述桌曆證據之後，始更改證詞；再參以扣案之桌曆並非證人 A1 主動交出，而係搜索查獲予以扣案，復有上開相關事證可資佐證，足認蘇○勝確有受李○祥委託轉交賄款予被告呂○寬收受，是尚難以證人 A1 及蘇○勝前後證詞不一，即認證人 A1 及蘇○勝證述行賄被告呂○寬之證詞，均不可採信，而為被告呂○寬有利之認定；另被告及辯護人於高雄高分院審理時又聲請傳訊證人蘇○勝到庭作證，經高雄高分院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17 日、9 月 7 日傳訊，其女蘇○○具狀以蘇○勝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接受口腔癌手術，於 7 月 15 日出院，因割手肉補口腔內切除腫瘤缺口，需重新訓練進食、說話等功能，目前說話表達不清楚，故請假未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17 日到庭；嗣於 9 月 7 日到庭後接受交互詰問，對於甚多詰問之問題表示已不清楚，然對於在地院作證指證為賭博性電子遊戲場事替李○祥送錢給被告呂○寬一事，明確肯定表示實在等語，有其證述筆錄足按（見二審法院卷第 89 頁）。再者，亦由此可認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脅迫或利誘證人 A1、蘇○勝為不實之陳述，亦無證據證明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為手段與上開證人為條件交換，致上開證人為不利於被告呂○寬之證述內容。況且，為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並維護被告之權益，特制定本法，證人保護法第 1 條訂有明文，又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相關規定均賦與檢察官裁量權限，俾使檢察官得以迅速有效追訴犯罪，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苟無證據證明檢察官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尚不得以檢察官允諾給予緩起訴處分或適用證人保護法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即逕行推論檢察官濫用其裁量權，並進而推論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允諾給予緩起訴處分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其以證人之身份所證述內容即均不可採信，否則即有違上開立法目的，昭然可見。